

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
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说明

温州市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（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）正在开展前期工作，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¹

《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²

《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³

《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⁴

《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⁵

《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⁶

《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⁷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温州市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。

2. 项目地点：温州市瓯海区北白象镇至南白象镇。

3. 项目规模：本项目总里程约 10.5 公里，其中新建里程约 5.5 公里，改扩建里程约 5 公里。

4. 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涵洞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。

2. 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（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）。

3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三、编制原则

1. 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的原则。

2. 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。

3. 坚持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

4. 坚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经济实用的原则。

5. 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。

6. 坚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。

四、编制范围

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区、运营期和弃渣场。

编制范围包括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涵洞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。

五、编制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）。

2. 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（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）。

六、编制说明

温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